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从婚姻法的修订看现代婚姻伦理观 [Viewing Modern Marriage Ethical Value through the Revisement of the Marriage La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何, 建华
Publisher	中共中央党校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0:31:1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79

何建华：从婚姻法的修订看现代婚姻伦理观

何建华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这次讨论和修订中可以发现，影响和指导中国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观正在发生着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变化。

变化之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规范愈加具体化

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既是现代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立法总则。从以往实践看，这一规范原则性强，在现实生活中比较难以把握和操作，为此就有必要制定一些具体性条款以使其能够落到实处。本次婚姻法的修订，比较好地贯彻了伦理规范具体化的要求。

变化之二，爱情与义务相统一的规范走向强化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础和本质是爱情，而当人们确立彼此间的爱情关系并以爱情为基础构筑起新的家庭以后，马上就面临着对对方、子女、老人和社会的一系列义务。由此，感情与义务构成了婚姻家庭生活的两个极其重要的向度。坚持爱情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成为建构、维系婚姻家庭关系，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要道德要求。

在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生活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情人、夫妻在追求、享受情爱之时，变得很容易忘记对对方、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承担；尤其严重的是，感情的追求和满足经常成为一些人抛弃婚姻、不尽义务的借口，使得感情与义务之间发生了尖锐的对立和冲突，其标志就是“情人潮”、“婚外恋”、“包二奶”等现象的蔓延。为了增强夫妻双方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责任伦理或义务观念，此次修订的婚姻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这是一种道德倡导和法律宣言。除此以外，新修订的《婚姻法》还补充了禁止性条款，例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暴力”，同时在具体条文中也从民事角度对上述现象的后果和责任规定了两条：一方有包二奶现象，可以作为受害一方提出离婚的理由；在离婚财产的处理上，受害一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这就是离婚的过错赔偿原则。

此次修订的婚姻法，比较强调婚姻家庭生活中的责任伦理或义务规范，以此作为实现二者统一的基础。但它并没有使爱情和义务相统一的天平发生倾斜，反而有助于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变化之三，理想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的规范趋于明晰化

当代中国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存在着两种时尚：其一是理想性婚姻的时尚。它坚持以高尚感情、崇高理想作为婚姻家庭生活的基础和本质，强调婚姻自由和夫妻感情，视婚姻家庭为一种“情感 - 文化共同体”；其二是实用性婚姻的时尚。择偶时注重实用、实惠和实在，财富多寡成为影响婚姻关系、调解夫妻感情的平衡器，视婚姻家庭为一种“经济共同体”。

就最一般的意义而言，任何婚姻家庭生活都离不开上述两方面的诉求，只不过在不同情况下它们各自所占据的地位及其所发挥的作用各有不同。随着物质因素在社会、个人生活中的作用的日渐增大，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生活的实用性、世俗性特征愈益清晰、不断凸显，人们越来越重视利益尤其是物质利益的实现，支配传统婚姻家庭生活的义利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适应这一发展趋势，此次婚姻法的修订特别注意到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财产关系的调适和处置。如新修改的婚姻法确立了离婚时的损害赔偿原则，具体规范了赡养费、抚养费等问题的处理原则，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婚姻男女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明确财产关系，乃是满足人们对理想性婚姻的追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理想性和实用性规范辩证统一的现实基础。

由于中国现阶段婚姻家庭关系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婚姻家庭的伦理规范也呈现出多元化、易变性等特

点，因此，目前的伦理演变绝不仅仅表现为上述几种情形。围绕婚姻法的修订而展开的道德与法律、爱情和义务、婚姻自由和家庭平等、社会本位和个人本位等诸多矛盾的争论，必将随着婚姻家庭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愈趋激烈。为此，我们应该以开放的心态，宽容的精神，理性的力量，多元的视野，来审视、追踪、反思当代婚姻家庭伦理的演变趋势，以不断促进中国社会系统的稳定和发展。

文章来源：《学习时报》第115期

/